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唐定学、陈贤凤：本院受理的原告贺爱芯与被告唐定学、陈贤凤民间借贷纠纷（2025）渝0106民初11127号一案，原告起诉要求：1.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5000元；2.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利息，以45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3.1%标准，自2024年8月9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（暂计至2025年4月20日利息为970元）；3.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9000元；4.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，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逾期视为自行放弃举证、质证、辩论等诉讼权利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公开开庭审理（法庭详见当天大厅屏幕）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